# 《強制執行法》

一、債權人持第三人交付之本票,依據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經法院裁定准予執行確定在案,債權人持該裁定對發票人執行,發票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該 本票係第三人偽造而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經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試問債務人應如何救濟? 試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及如何運用強制執行之救濟機制。

答題關鍵 類說明違法執行(程序瑕序)及不當執行(實體瑕序)之區分,並進而解釋如何選擇不同之救濟管 道,並提及停止執行之適用可能。

#### 【擬答】

- (一)前言:就強制執行之救濟,立法者於強制執行法主要區分違法執行(程序瑕序)及不當執行(實體瑕序)之不同,而分別賦予當事人聲請或聲明異議、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並於一定情形下得聲請停止執行。
- (二)發票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
  - 1.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1)依題意,發票人即債務人乃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亦即其乃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加以 爭執,而非主張執行程序之違法,故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主張聲明異議。
    - (2)因發票人乃主張實體方面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藉由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確定勝訴判決, 且債權人所持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執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之規定,發票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予以 救濟。
  - 2.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之規定,如發票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並得聲請停止執行。
- 二、債務人因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為公同共有關係,債務人之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之系 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熟悉實務見解。

答題關鍵 須說明實務對於公同共有,認定之執行標的爲何、應採何種執行程序之見解。

## 【擬答】

- (一)實務曾對題示問題,有以下見解:按公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然對於該公同共有人公同共有之權利,則得請求執行,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1054 號解釋在案。故此時執行法院不得以「因繼承而來之不動產公同共有權利,於辦妥遺產分割前,尚不得爲聲請強制執行標的」爲由,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且應予特別辨明者,本件執行標的爲「公同共有人之權利」,而非「公同共有人之不動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之「其他財產權」執行程序扣押。而依實務通說之見解,此扣押之「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不宜逕行拍賣。況依題旨所示,本件執行標的之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係繼承之應繼分,按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本件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爲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
- (二)結論:以上實務見解,其論述符合民法、強制執行法之法理,管見贊同之。

三、甲基於傷害之故意,持木棒毆打乙,導致乙之身體受有多處瘀傷,乙除對甲提起傷害告訴外,另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乙間之民事侵權事件,先經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20萬元。法院嗣於刑事傷害案件,就甲故意傷害乙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2月,宣告2年緩刑,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命甲向乙支付10萬元之損害賠償,該刑事案件亦經判決確定。甲依民事執行名義之內容賠償乙20萬元完畢後,乙再持刑事執行名義,請求甲應給付10萬兀,甲認為其已依民事執行名義履行義務,故拒絕給付。試問乙持刑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甲之責任財產,甲有何救濟途徑?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及如何運用強制執行之救濟機制。

答題關鍵 類說明違法執行(程序瑕序)及不當執行(實體瑕序)之區分,並進而解釋如何選擇不同之救濟管道,並提及停止執行之適用可能。

### 【擬答】

- (一)前言:就強制執行之救濟,立法者於強制執行法主要區分違法執行(程序瑕序)及不當執行(實體瑕序)之不同,而分別賦予當事人聲請或聲明異議、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並於一定情形下得聲請停止執行。
- (二)發票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
  - 1.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1)依題意,甲依民事確定判決對乙給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已履行其損害賠償責任;今乙基於同一事實而另行依刑事執行名義要求甲給付10萬元,使甲將受有雙重清償之危險。甲若欲對乙主張不再負賠償責任,則此乃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加以爭執,而非主張執行程序之違法,故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主張聲明異議。
    - (2)因甲得主張其已依民事確定判決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故乙之實權權利已因清償而消滅,故此時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之規定,對乙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予以救濟。
  - 2.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 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之規定,如甲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其並得聲請停止執行。
- 四、執行法院未於拍賣期日前,將拍賣之事項通知債務人或債權人,俟拍賣標的物業經拍定終結,債 務人或債權人始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試問拍定效力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熟悉實務見解。

答題關鍵 須說明實務對於拍賣未踐行通知義務時,就該等拍賣程序得否撤銷採何種見解。

#### 【擬答】

- (一)實務曾對題示問題,有以下不同見解:
  - 1.甲說:執行法院所定之拍賣期日,並未通知債務人,送達證書雖記載將該通知送達於○○路○○號第三人 X 收受,但債務人既不住在該處,第三人 X 亦非債務人之同居人,該送達顯非合法,其拍賣即屬無效,法 院應將上開執行程序予以撤銷。
  - 2.乙說: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並非執行不動產時應遵守之程序,且即使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而債務人 未具備確實擔保時,依法亦不能延緩執行。

#### (二)管見:

- 1.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63 條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有應通知而不通知,或通知未經合法送達者均爲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未受通知或未受合法通知之當事人均得對之聲明異議。是以,於踐行通知之手續有欠缺之情形下,即屬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故在價金未交付債權人,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得撤銷拍賣程序(57 年台上字第 3129 號判例)。
- 2.結論:雖該等拍定仍爲有效,但在價金未交付債權人,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得撤銷拍賣程序。